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學生事務會議實施辦法

91年9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

97年10月8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99年8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

99年10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6年9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
- 第一條：依大學法第三章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第三款規定，設置學生事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以負責規劃、統整、及推動本校有關學生事務之工作。
- 第二條：本會議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審議本校學生事務規章。
 - 二、審議本校學生事務與輔導重要工作計劃。
 - 三、討論其他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。
- 第三條：本會議代表由下列人員擔任：
- 一、師長代表：包括學生事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各所所長、各系科主任（或導師代表）。
 - 二、學生代表：4至6人，由本校各學制學生自治組織推選。
- 第四條：本會議代表任期為一年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- 第五條：本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，並為會議召集人，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，負責會議安排相關事宜。
- 第六條：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：本會議召開時，學生事務處各組（中心）組長（主任）應作業務工作報告，並得邀請議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八條：本會議召開應有代表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其決議以出席代表半數為通過。
- 第九條：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